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出缺職務: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: 1 名(正取 1 名,備取 2 名)
- 四、代賑金: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(月薪 新臺幣 25, 250 元)計算。
- 五、工作期間:自人員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3樓)

七、 工作項目:

- (一)本局每日公文之交換: 需搬運行李箱(約20公斤), 搭乘公務車往返新市 政與陽明大樓, 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是否能提重物。
- (二)廳舍管理協辦(防疫及廳舍相關事務,如整理環境、資料彙整、聯繫廠 商等)。
- (三)公文信件交寄。
- (四)協助文書相關事項。
- (五)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時間:上班時間為上午8:00 至 12:00,下午13:00 至 17:00。 九、應備能力:
 - (一)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,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者。
 - (二)具備基本負重能力、耐心、細心及服務熱忱。
 - 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(Word、Excel)、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十、欲申請者,請於本 111 年 3 月 27 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社會局綜合徵才窗口林小姐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,聯絡電話:04-22289111,分機 37012 林小姐),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述明「應徵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(秘書室)」。
 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, 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,並請務必填寫日夜 間聯絡電話)。
 - (二)本(111)年度本市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100年度以後勞保加保證明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另擇時間擇優、適者通知面試,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甄選錄取人員名單,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 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,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
- (三)因應市府防疫措施,第一線及外勤新進人員報到時,倘未完成第2劑 COVID-19疫苗接種達14天(需提示相關證明),請提供到職前3天自費 PCR 或快篩(擇一)之陰性報告。